（执法监测）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执法监测
法定依据	按照2021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和其他执法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执法内容，配合开展执法监测。并满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抽测，按照《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根据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确定监测项目。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运行流程	按要求下达计划、统计监测数据、上报市局、区局相关处室
运行要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
责任事项	监测报告及时率>98%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